

集团编号: 4717005226 新增 续签 资费变更 扩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 伊金霍洛旗乌兰化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www. 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作,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替换乙方布放设备或更改相关设备参数配置, 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业务。

4、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通道提供给其他方使用、挪作他用或者跨地域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服务。

5、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只限于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 甲方内部网络不在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范围内。

6、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不得发布违法信息, 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非法互联网电话业务。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及工信部等相关国家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相关的行为, 不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 否则乙方有权提前停止甲方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 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否则,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若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互联网网站服务, 甲方必须主动进行备案, 并将备案信息书面通知乙方。否则,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若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 (ISP) 业务, 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资质文件并进行备案, 同时确保要确保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地域范围与该企业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相一致, 否则,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协议双方分别负责对各自下属机构进行督促、指导和协调。协议有效期内资费单价和总费用不变, 除非国家或地区调整整体资费标准, 否则甲方单方面要求降价视为违约, 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通知、联系方式及约定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 并应送达或发送至各方的以下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郭志明
联系电话: 1391034073 联系电子邮箱: gzm@10086.cn
2、乙方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刘永
联系电话: 1391034073 联系电子邮箱: liuyong@10086.cn

3、一方发给其他一方的通知除当面送达外特快专递的经过三天, 电子邮件经过 24 小时视为送达。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不利后果的应由未及时通知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告知或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等作为对方向其送达函件材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函件、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因执行本合同获取的对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或使任何第三方获取。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 (“披露权方”) 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 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 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 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 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双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 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主体;双方各自所属单位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甲方与其所属单位对资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各自所属单位签订的实施协议的内容,可采取本协议认可合作领域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根据本协议的精神征得本合同双方同意后适当扩大合作范围。双方及各自所属单位已签署协议的,在有效期内继续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解除或修改,需要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协议。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附件:

1. 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2. 互联网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3. 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承诺
4. 信息安全责任书
5. 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3. 1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郭宝刚

日期: 2024. 3. 1

